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同方国芯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12月18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2016年1月15日，公司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2016年2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，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〉（深证上[2015]231号）》文件的通知，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，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，公司在直通车披露草案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报告书（草案）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7日